

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（病患姓名），因個人因素無法由郵局帳戶匯入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，故請貴局以開立支票方式補助費用，如有任何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 具 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